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215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百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东山路28号一幢3楼

代理机构 义乌市晓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匕首